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季北略
第十五卷 崇禎十二年己卯

內臣

正月，敘緝奸功，東廠太監王之心、曹化淳，縻錦衣衛百戶。
七月，以司禮監太監張榮提督九門。戒午門、端門諸內臣延接朝士。
屢蔭子弟，頻用提督，內臣聲勢亦赫奕矣。雖戒勿接朝士，其能禁乎？

王承恩哭夢

上屢夢神人書一「有」字於其掌中，覺而異之。宣問朝臣，眾皆稱賀，謂賊平之兆。
獨內臣王承恩大哭。群臣愕然。

上亦驚問。

承恩曰：「皇上赦奴婢不死，始敢言。」

上曰：「汝無罪，直言無隱。」

承恩奏曰：「以奴婢推之，神人顯告我皇，大明江山，將失過半。」

上詰之。

承恩叩首曰：「蓋有字，上半截是大字，少一捺；下半截是明字，少一日。合而觀之，大不成大，明不成明，殆大明缺陷之意。神人示以賊寇可虞之機矣。願皇上熟思之。」

上不懌。

或云朝臣徐某推夢吉凶，亦與承恩之說同。

鄭二陽兵餉之對

三月，召參議鄭二陽於平臺，問練兵措餉之計。

對曰：「大抵額設之兵，原有額餉。但求實練，則兵不虛冒，餉自足用，是覈兵即足餉也。若兵不實練，雖措餉何益？」

上問措餉。

對曰：「諸臣條例盡之矣。在得人，得人則利歸公家，否則在私室。」又曰：「臣見州縣多破殘，宜下寬大之詔，收拾人心。」

上稱善。擢僉都御史。

五月，出帑金三十萬濟餉，仍命後償之。又山西按察副使魏士章，請遣京官，搜括天下錢糧充餉。從之。

六月，禮部尚書林欲楫，請覈僧道贍地，毀媯祠括絕田充餉。初，戊寅十一月，括廢銅鑄錢。至是己卯十一月，前庶吉士張居請行銅鈔。從之。

建設齋醮

己卯四月，諭釋輕繫。時，上頗於內庭建設齋醮。

給事中張埰上言：「宗社之安危，必非佛氏之禍福。正德初年，遣太監驅馳西域，可為鑒戒。」不聽。

京城浚濠

四月，京城浚濠，廣五丈，深三丈。

給事中夏尚綱上言：「連年塞垣失守，門庭無恙。若使塹水足拒，則去年通德滄濟，其為廣川巨浸何限？而揚鞭飛渡，如入無人，則控扼險要，在人不在險，明矣。今擲此百萬於水濱，孰若用之於嚴疆，使敵不得躡入哉？」不聽。

吳昌時恨薛國觀

六月，考選科道左懋第等、給事中詹時雨等、試御史吳昌時等，並各部主事。昌時首擬吏部疏上。上自手定。先後示以不測，昌時得禮部主事。謂薛國觀所為，恨之。

磔鄭鄮

鄭鄮，常州橫林人，鄮繼母，大學士吳宗達女弟也。鄮薄於宗達，宗達因揭其杖母蒸妾。溫體仁入告，遂逮鄮下獄。此崇禎八年十一月事。

至是，己卯八月，磔鄭鄮於市。先是，宗達揭後，中書舍人許曦奏鄮不孝瀆倫，又與體仁疏合，因詔獄刑部尚書馮英會問。奏稱據原參，謂鄭鄮假箕仙幻術，蠱惑伊父鄭振先，無端披剃，又假箕仙批詞，迫其父以杖母，亦未嘗直指鄭杖母也。又稱鄮有才名，語近迴護。上怒，責其徇私，著吏部議處。法司再定鄮罪擬辟。上命加等，故磔於市。

鄮初選庶吉士，有直諫聲，文震孟、黃道周皆與之遊。體仁欲借鄮以傾震孟。道周讞駁逾重，而鄮居鄉多不法，遂罹此禍。

聞鄮家居時來往者，莫不重其名。一日，宗達子說入泮事，為鄮奪去。宗達謂輕己，憾之。或云：「黃道周雅重鄮，攜夫人過，嘗宿其家，見鄮妻惟布衣，內室惟列紡織具，佯作道學狀。又事母極恭，夫人告道周。道周益賢之，而竟不悟其偽也。」

鄭鄮本末

天下事，起於微妙，而情涉婦人者，其禍發也最大而烈，如鄭峯陽之敗名鬻身是也。峯陽，為進士鄭振先之子、進士鄭某之姪，大宗伯孫淇澳之婿、大學士吳區聞之甥，年十八而舉於鄉，二十八而成進士，選庶常，揭大璫，一時聲譽，峻峭而鴻遠。

乃峯陽幼時，心非母氏之妒，及其長也，見母氏之虐於婢、尤虐於垂髫之婢，益甚非之，甚至不欲見且聞。棄家離母，躡足深山者三年。時有巫媪者，能降神為來生禍福挽休咎，婦女翕然信之，不啻大士之敬、閻羅之畏也。峯陽欲挽母氏之殘虐，而即於寬

慈，謂非可口舌諍、利害陳也，惟借神道設教、因果報應之說，庶可以改革之。遂敬延其嫗，以與母相見。嫗則設壇升座，兩炬爇煌，初憑而俯，繼呻而噫，忽張眉突眼，雙掌震几，作漢語而呼曰：「鄭門吳氏，還不速跪！」崑陽欲尊其說而聳母氏之聽也，急先母而跪。母以崑陽讀書明理，素崛強於鬼神之說，今且懾服致跪，而悔禍之心大萌矣，亦繼崑陽而跪。而嫗於是歷數虐婢之含冤，冥訴之多詞。母則不欲其繁指也。

嫗則漢語揚聲以實之，又嚴禁速報以恐懼之。

崑陽急下轉語曰：「固知罪矣，今惟求解罪。」

嫗固不可。

母則百其顙至地，沾其淚滿衿矣。

崑陽則下直語曰：「陰司現今作何果報？」

嫗曰：「罰他十幾世為苦婢，大限只在百日內。其死婢十幾位，作夫人以蒞之耳。」

由是，母顙之下直如搗蒜，聲從淚出，惟命求解。

崑陽則又下轉語曰：「果報與現報孰重？」

嫗曰：「現報十倍之矣。」

崑陽曰：「今求現報以消實愆，可乎？」

嫗曰：「折算耳。」

母懇求。

嫗曰：「惡疾耳。」

母懇求。

嫗曰：「減食失明耳。」

母又懇求。

崑陽之中解曰：「現場賜杖受責，以後不蹈前非可乎？」

嫗曰：「子係貴人，說准允從。爾母過世仍為一品夫人，諸婢亦超生去。」

母則喜從天降，俯伏請杖，雖百奚辭。

嫗曰：「應杖八十。心服改過，折半。子貴親榮，饒半。痛打二十，以贖前罪。」而執杖為崑陽，又出自巫語。

於是杖母之說，遂成鐵案。時在十八歲四月初旬事。

至其媳也，為辛未進士韓鍾勳之女。鍾勳授長沙府湘陰縣知縣，三年中飲冰茹蘗，將行取矣。忽一日上府考察，小轎出於曲巷前，導傘夫衝入刺史節隊，刺史取而笞之二十。韓亦不甚介意，復回寓所，更其從人，再詣巡方之轅門。凡州縣之候見者，俱蠅集鵠侯，共駭：「何遲？」

對以前故。

時辛未榜有八人在中，而蘇常四府又居其六，各忿然震怒曰：「以老類知府而欺吾將行取之知推，非世局也。彼決在此候見，亟取其吏書人役，各責四十板，以懲其冒妄！」時受責者五人，而板則二百矣。

知府不能容，傳鼓哀哀，哭訴辭官，後各隨隊進謁，獨湘陰縣還其揭帖，不得面陳。詣府三日，方在調停，而知府以氣厥而死。子竟出執命狀，巡方不得不白簡從事。

韓亦歸而杜門。悶躁之極，夫人忽發舊疾，數日告殂。原止一子，年已數歲，聰慧異常，亦於斯時痘瘍。韓則困守內衙，悲鬱數日亦死。或云一月前斫截一株極大老樹，樹根流血，身便不快。此又事之有據者。

其女向允崑陽之子之聘，今自湘陰歸，雖無父母兄弟之可依，尚有乃祖之可恃也，自應聽其祖翁鞠育。乃崑陽則以湘陰之歸帑，為子舍之裝奩，年尚未笄，托言童養，掃室以居之。從來隨嫁之婢女，自應年卑於主，然亦必選擇勤慎、如爛於禮、訥於口者，方得相宜遣侍，今則闔門從入，稂莠無分矣；遠歸從嫁，奸貞莫辯矣；船載捆攜，多寡咸入矣。李下之嫌，固當凜如秋肅，童養之言，亦不宜親形口角，使新臺有因。然則韓女之自經，踵父母兄弟之劫運，崑陽之被讒，緣婢妾奶婦之雜處也。若必求其事以實之，則鑿矣。

至姦妹一事，崑陽不幸有此妹，又不幸而此妹復適於錢氏之子。婦人無行，何所不有？人之好談無幸之婦人，何所不加？此歐陽永叔因一詞而訾其失行也。若為崑陽白此議也，其性質之神明而可。

崑陽，諱鄭，常州橫林人，王戊科文震孟榜進士。文甫就職，上聖學疏。會留中。鄭又論之，謂：「留中不發，必有伏戎援奧之奸。」時魏孳初萌，遂降級調外，各閒居就里。後先帝登極，俱還職。文已大拜，鄭猶里居，計後登樞，在廷、在野，歲月均也，稜角不無太露。而兩院之重其關說以千百計者，必歸之方面；有司黜陟，憑其一言；覆命計典時，必先為請正而後送閱其本稿。又諸生科歲、儒童洋取、督學之所嚴重其關節者，片紙靈於敕語矣。名高厚實，兩踞其巔，天且忌之矣。

又以伊舅孫淇，老屢徵不起，需之偕行，七年七月，淇老以大宗伯召擬出山，由水程進，崑陽則從陸而赴闕。忌孫者因而忌鄭以孤孫之黨，竟繫獄。時大金吾吳孟明，引二子庚臣、世臣即於禁獄授教，先課一藝，擊節讚賞，決其登第。孟明極其奉之，供膳服御，精腆逾至尊。在崑陽一人，人口之費，日必罄六金。參之者發其杖母也，竟無訊獄之期。

淹至三年，京師夏旱，諭：「各衙門陳弊政，宣冤抑。」

吳孟明奏曰：「臣衙門冤抑，自有法司平允，非所敢與聞。但有幽禁三年，無人為之雪理如鄭鄭者，或當釋放，以召天和者也。」

疏入，則蒙極嚴之旨，謂：「杖母逆倫，干憲非輕，如果無辜，何無人為之申理？著常州府人在京者從公回話。」

時臺中三人，劉光斗、劉呈瑞、王章正在憂虞，而光斗內艱之信至。適有武進落魄生員許曦，與管紹甯同入泮，無聊至京，會際考武英殿中書，管因取許，每月支俸米一石，一無事事，猶未題授實職，非官而似官之流也。主計者代為草疏，實其杖母，再指姦媳、姦妹以佐之。其疏先一日奏進。

於劉，則曰：「臣本世家子，父母課讀，寸晷為惜，自六歲從師，至二十歲聯捷，從未敢一刻擅出書館。鄭鄭之事，窗外無聞也。」

王，則曰：「臣本農家子，離城百里，鄭鄭之事，係宦室閨門，草野耳目，實未聞見。」兩疏後一日封上，預屬政府於許疏。

法司嚴訊，劉、王則曰：「已有了旨也。」

初審覆疏，以事屬影響，言出謗忌，革職太輕、遣戍太重，惟候聖裁。旨以刑杖未加，不得實情指駁。繼則嚴苛索詳，因破情面，衡律例逆倫罪款，法無輕贖矣。旨意尚以親屬未經面質，議擬猶然疏縱，獄案未定，洵奪降罰，且次第於西曹。

至十一年八月初六日，凡案中之男婦老幼聽勘於公庭。韓媳之祖，以望八之年，匍匐嚴刑之側，詢其姦媳，但云一憑法堂明斷，餘皆不敢出誣枉二字，大辟竟成矣。韓翁甫出，殞絕輿屍矣。

至二十六日黎明，鑿割之旨乃下。外擬原不至是。許曦是早，來促同往西市，俗所云甘石橋下四牌樓是也。時尚無一人，止有地方夫據地搭廠，與豎一有丫之木在東牌坊下，舊規殺在西而副在東也，廠則坐總憲司寇秋卿之類。少停，行刑之役俱提一小筐，

筐內俱藏貯鐵鉤與利刃，時出其刀與鉤穎，以砂石磨礪之。

辰巳二刻，人集如山，屋皆人覆，聲亦嘈雜殊甚。

峯陽停於南牌樓下，坐筐籃中，科頭跣足，對一童子，囑付家事，絮絮不已。傍人云：「西城察院未到，尚緩片刻。」少頃，從人叢中昇之而入。遙望木丫，尚聞其：「這是何說者？」連詞於極鼎沸中。

忽聞宣讀聖旨，結句聲高：「照律應劓三千六百刀。」

劓子百人，群而和之，如雷震然，人盡股慄也。聲響後，人皆跣足引領，頓高尺許，擁擠之極，亦原無所見。下刀之始，不知若何，但見有丫之木，指大之繩勒其中，一人高踞其後，伸手垂下，取肝腑二事，置之丫巔。眾不勝駭懼。忽又將繩引下，而峯陽之頭，突然而興，時已斬矣。則轉其面而親於木，背尚全體。聚而割者如蝟。須臾，小紅旗向東馳報，風飛電走，云以刀數報入大內也。

午餘，事完，天亦闇慘之極。歸途所見，買生肉以為瘡癩藥科者，遍長安市。二十年前之文章氣節、功名顯宦，竟與參朮甘皮同奏膚功，亦大奇矣。

鄭在獄，以萬金乞周奎，通皇后關說。

一日，上入宮，后曰：「聞得常州鄭鄭。」

語未畢，上即目視之曰：「汝在宮中，那裡曉得鄭鄭？」后懼而止。

鄭聞將磔，執筆畫一大圈於紙上，如乾形，已而塗黑，無些子白。其意謂有天無日。蓋怨上也。

鄭幼時遇一瞽者，善揣骨，初云翰林也，遞及脛。訝曰：「翰林而骨碎何也？後必有刑。」鄭體最肥，頗似豕形，故喜財色。鄭以母故，懲父披剃，避居浙之某寺，鄭以青年從之，飲食起居，無不同也。里中小年，疑僧之徒為尼欲執之。令聞至寺，見振先，即下拜，眾大駭，蓋令乃振先之門生也。

郝敬卒

郝敬，字仲輿，號楚望，湖廣承天府京山縣人。父承健，以鄉薦，為肅寧令。母夢大蛇，若龍嚙左入腹，而妊生敬。五歲即工偶句，萬曆戊子舉人，己丑成進士，令永嘉，以治行，擢禮科給事中。疏論輔臣內官，遂謫江陰令。致仕歸。

年四十卜窀穸，作輓歌。

至七十四，召形家擇日卜地，盛衣冠髮瓜於櫛，荷鍤兆所，告后土：「請以今年為死年，今辰為葬辰。」他時，勿更擇日，誅茅啟坎，去婦逮下徹緣素冠裳，葬櫛而封樹石。自題明給事中郝敬之墓。旁用石匣，函著書三百二十四卷以殉，刻生葬文告姻黨。

至己卯，年八十二。冬日，早起衣冠，晡。忽不懌，命內外婦，沐浴隱几，坐草札，別友人，稱「郝敬頓首絕筆」。親朋錯愕來，戶外履滿。危坐木榻，拱手為別。語止，笑乘鯖車出，至西山從容下輿，索筆題堂柱曰：「升沈難定，但深壑藏舟，人世憑誰有力；來去自由，如驚風飄瓦，天公於我何心。」少頃，屬纊而絕。

公謫江陰，題聯於庭云：「坐上有嘉賓，談笑風流吳季札；江干逢逐客，交游意氣楚春申。」又詠詩十章，多感慨不平意，勒於君山。有「酒逢歡笑無天性，思至哀吟有鬼工」之句。邑人誦之。

予昔應試澄江，嘗攜筆登山，摹其六以歸（六月十五筆）。

陳繼儒卒

陳繼儒，字仲醇，號眉公，南直華亭人。少英異，好讀書，長於詩歌文辭，頃刻萬言。弱冠補諸生。年二十八，裂其冠，投呈郡長，有云：「住世出世，喧靜各別；祿養色養，潛見則同。揣摩一世，直如對鏡空花；收拾半生，皆作出山小草。」一郡驚其言。當事勉強，卒不聽，退而躬奉菽水，結茅小崑山之陽，修竹白雲，焚香宴坐，豁如也。父歿，哀毀欲死，負土為壘。弟之子，姊之孤，賴之得存。

時顧端文、高忠顯招繼儒入講社，繼儒曰：「願士大夫有此行，不必有此名。」所知交遍天下，四方求文者，履日滿戶外。然絕妄漁愧干請。嘗云：「王公布衣之交，僅存一線於天壤，寧使訝其不來，毋使厭其不去。」又云：「躑躅公庭，必為雙鶴所笑。」郡守李三式其廬，謝不見。既李以事去，繼儒送之千里，勞藉如平生歡。而方岳貢尤神交二十年。一時撫按交章奏薦，請照吳與弼例，特行聘徵。屢奉諭旨，固辭不就，惟與山水為緣。

每當春秋佳日，月夕花朝，非操舸龍潭，即卜築曠野。一時名姝騷客，輻湊而至。或匿葦葭蘋藻間，長歌短笛，鷗鷺驚翔，累日經旬，興盡方止。己卯，病卒，得年八十有二。藏無餅金，惟留遺編數卷。

未歿前，召子孫賓朋曰：「汝曹逮死而祭我，不若生前醉我一杯酒。」於是群從雁行洗爵，次第而獻，如俎豆狀。繼儒仰天大嚼，叱曰：「何不為哭泣之哀？」左右皆大慟。或為薤歌以佐觴，歌愈悲，醉愈進，繼儒起而喜舞，簪帽以花，婆娑佻達，盡醉乃罷。將瞑目，又暢言無鬼之旨，鼓掌大笑而逝。所著有《秘笈品外文集》幾百卷行世。

當啟、禎間，婦人豎子，無不知有眉公者。至飲食器皿，悉以眉公名。比於東坡學士矣。其與董思白交最厚。在前中，又比沈石田之於王文恪公云。先是，王徵君登，文章翰墨妙天下，交游在公卿間，差似眉公，而蒲輪不就，為巖穴光。眉公加人一等矣。

術士鄭仰田

鄭，字仰田，惠安人，少稚魯，不解治生，父母賤惡之。逃之嶺南為寺僧，種菜，面黧黑，補衣百結。有老僧長眉皓髮，目光如水，呼仰田而指寺僧曰：「汝等皆不及也。」寺僧怒，逐仰田。旬日無所歸，號泣於野外。老僧迎謂曰：「吾遲子久矣。」偕入深山中，授以拆字歌訣。月餘，遂能識字。因授以青囊，袖中王遯、射覆諸家之術，無所不通曉。

天啟初，將卜相，南樂指全字為占，仰田曰：「全字從人、從王，王四畫，當相四人。」

問其姓名。

曰：「全字，省三畫為土，當有姓帶土者。省四畫為丁，當有姓丁者。省兩畫縱橫為木，當有名屬木者。以所省之文，全歸之，當有名全者。」

已而，拜莆田、貴池、元城、涿州四相，一如其言。

晉江李■與奄黨吳淳夫有，指吞字以問。

仰田曰：「彼勢能吞汝，非小敵也。從天、從口，非其人吳姓乎？」

曰：「然。然則何如？」

仰田曰：「吳以口為頭，彼頭已落地矣。汝何憂？」

踰年而吳伏法。

魏闢召仰田問數。

仰田蓬頭突■，踉蹌而往，長揖就坐。闞指囚字以問，群奄侍列，皆愕眙失色。

仰田徐應曰：「囚字，國中一人也。」

奄大喜。

仰田出謂人曰：「囚則誠囚也，吾詭詞以逃死耳。」

之白門，奄勢益熾。俞少卿密扣之。

仰田方晝臥屋樑下，上有斷梗下垂，仰田指之曰：「如此矣。」

未幾，闞果自經。

丙子冬，前知錢謙益有難，自閩來吳，復入燕，為刺探獄情緩急；時年八十二矣。行及奔馬，兩壯士尾之不能及。

謂謙益曰：「七日彼當下位，公獄解矣。然必明年而後出。」後一一不爽也。

己卯春，謂家人曰：「明日有群僧叩門乞食，具數人餐以待，吾亦隨往矣。」質明，沐浴更衣。群僧至，飯畢，入坐，端坐而逝。

左良玉破豫賊

己卯正月二十五日癸未，河南巡撫常道立削籍，以縱寇渡河也。以李仙風代之。

二月，左良玉大破河南賊飛虎劉國能於許州，國能降。

三月，左良玉大破賊於南陽府內鄉縣。上聞其兵姪掠，責之。

四月初四日辛卯，良玉再破賊於河南之鎮城。

二十三日庚戌，賊李萬慶率眾四千解甲，詣內鄉城下，降於良玉。

前卷載常道立招撫劉國能，出《遺聞》。此載良玉二月破賊，國能降，出《史略》，年月頗異。或去年道立招國能，有就撫意，至是久為良玉所破，其降始決耳。非一書自相矛盾，蓋並誌之，一以傳疑，一以俟考也。餘亦倣此。六月二十六筆。

張獻忠復叛

己卯三月，漕撫中軍劉良佐，有光山之捷；安廬巡道易開遠，有舒城三捷，賊漸西奔。張獻忠、曹操因入房竹山中。房縣、竹山縣俱屬湖廣鄖陽府。

初，獻忠假官兵旗，襲南陽，屯南關。左良玉適至，疑而召之，獻忠遁去。良玉追及，兩馬相望，一箭中其眉心，一箭釘其中指於弓靶，獻忠倉皇間，良玉舉刀劈其面，血流被甲，孫可望力前格之，得免。逃至麻城，良玉追勦之，一晝夜行七百里，至襄陽府之穀城縣。戊寅正月初九夜，破之，出示民曰：「本營志在匡亂，已逐闖兵遠遁，本營釋甲歸朝。」乃拘耆老具結。遣可望以碧玉，長尺餘者二方，圓徑寸珠二枚，賄熊文燦請降。文燦許焉。以僉事張大經監其軍。文燦庸鄙無能，駐節襄陽，於後圍種蔬，日用數十人灌溉。時旱，郡邑申文祈雨，文燦批云：「園蔬茁茂，禾苗何以獨枯？不過奸民為漣糧地耳。」其設施如此。

良玉謀於巡按林銘球、巡道王瑞，欲誘執獻。文燦曰：「殺降不祥。」力庇之。乃移其營於城內。獻恃文燦，益無忌。私練士卒，造軍器。穀城諸生徐以顯一見如故，教以孫吳兵法。又乞職銜，索月餉，且請滙、陝、廬、靈、閩五州縣屯馬步兵六千。

己卯春，獻忠叛形愈著，良玉請討之。文燦故彰露其事，使獻知之，強留良玉飲餞，稽延時日。獻從容盡運兵械入房山，文燦始催出兵，則獻已叛矣。是時，文燦招撫十三家賊，蜂屯蟻聚，中州一帶，旋撫旋叛。巡撫徐一范，謂：「可剿之機會與能剿之物力，都從撫裡錯過。」良不誣也。

五月，獻忠既叛，殺穀城令阮之鈿。之鈿臨歿，瀝血書絕命詞。羅汝才九營並起，應獻忠。獻忠脅御史林鳴球上書求封於襄陽，鳴球不從，遂殺之。

七月，張、羅二賊合於房縣。良玉聞變曰：「經略縱虎負隅，使我撓之不去，必以逗留罪我。」令旗至，即冒暑進兵，遇伏大敗而還，失其符印。良玉列其狀。上革文燦職，良玉亦降職，令殺賊自贖。

錫紳徐調元，戊寅令黃岡，嘗云：「獻既就撫，文燦疏奏，留中不下。獻性如猿猴，不耐久靜，營於城外，將几案疊起，每日自下而上，循環不已，如教猴升木，無一息停。雖天性好動，亦借此自練，併以練士卒耳。時文燦疏久不報，獻從將十人，馳入城，問縣令阮之鈿曰：『廷議云何？』阮迎其意曰：『將軍不日大拜，且封侯矣。』獻乃去，如是者數次。已越月，疏終不下。獻偵所請多不遂，乃密謀叛，復馳入縣。詰阮如前。阮驚恐無措。獻知其謬，大怒曰：『汝誘我耶？』顧左右曰：『抓他頭來！』即斬首去，遂叛。」

「仕途捷徑無過賊，將相奇謀只是招。」宋人之言，若為文燦寫照。

房景春父子死節

房景春，字和滿，南直江都人。萬曆壬子舉人，崇禎辛未，就教鹽城，罷歸。遷黃州照磨，署篆黃安，甫二日而賊掩至。誓以身與城存亡，戰守八晝夜，賊遁去。

戊寅，陞房縣知縣。時熊文燦招九營，大寇交斥鄖屬，而羅汝才、白貴、黑雲祥三營，分馬入房，逼據西關。景春知事不可為，與主簿朱邦聞、遊擊楊道選，內修守具，外定盟書，苟安旦夕。

己卯五月，張獻忠突入房。蓋獻忠已破穀城，縣令阮之鈿死，遂勝鼓行而西，而新插三營，群起響應。城中兵贏餉缺，景春血書寸紙，遣人縋城出求救，不報。

獻忠逼復城，景春曰：「吾頭可斷，城不可讓也。」

賊益攻，景春發殲賊。賊以棺覆首，四面環圍。守門指揮張三錫為內應，城陷。楊道選巷戰死，景春被執，勸降不從，命拽出斬之。生子員鳴鸞，抱父屍哭罵，賊復手刃，僕陳宜亦被殺。朱邦聞與其家人俱不屈死。事聞，贈景春太僕寺卿，鳴鸞與陳宜俱祀。

死忠死孝，日月光昭，景春、鳴鸞之節烈矣。至若道選、邦聞，寧與令君同日而死，不與叛逆同而生，豈非皆不二心之臣哉！

楊嗣昌代熊文燦

初，熊文燦與大學士楊嗣昌，深相結納。嗣昌欲文燦成功，以結上知；文燦既敗，嗣昌內不自安，請督師南討。上甚慰勞之。

八月十七日壬戌，命嗣昌督師討賊，賜尚方劍，並督師輔臣銀印，給帑金四萬，賞功牌千五百，蟒緙緙各五百。

九月初五日丁卯，嗣昌陸辭。上宴於平臺後殿，手觴嗣昌，賚金爵，賜以詩，勒於文廟，親賦鐃歌二首贈行，命會兵十萬，給本折色銀二萬。出師之隆，莫盛於此。御史張肯堂請著為令，有創為撫說者，議出編氓行伍，以奸細論；議出道將紳衿，以通賊論；議出督府鎮帥，以誤國論。疏入，嗣昌弗善也。嗣昌首倡眾敵一議加勦餉三百萬兩，又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兩，合舊派每年加

二千三百萬，以致民窮盜起。至是，力以滅賊自任。

冬十月，嗣昌至襄陽，入熊文燦軍，詔逮文燦入京。論死，棄西市。拜左良玉平賊將軍；良玉所部多降將，嗣昌謂可倚以辨賊，為請於上，故有是命。賊初聞嗣昌出，頗心怖。及嗣昌抵任，踵襲文燦招撫故智，謀以郟事委郟撫袁繼咸、楚事委楚撫宋一鶴。一鶴貪懦巧諂，以嗣昌父名鶴，投揭，自署其名曰一鳥。楚人爭傳笑之。

嗣昌對守年餘，一籌莫展，自撤白虎之險，縱賊入川，賊勢益張，不可收拾。嗣昌妄聽楊卓然之說，謂獻賊難圖，革左易撫，輒思捨難就易。檄左良玉趨皖，駕言：「川中霄賊，不足煩大兵。」軍中咸知失計。良玉探識其奸。率兵竟去，連發十九檄，追之不返。賊復出，無當關者矣。

旦賊由西北陸走襄陽，而嗣昌由西南水走夷陵，歧路相避，猶飾稱鞭長不及。甚至地方失事，匿不上聞，而又虛設捷級，動云寇不足慮。瀘州知州蘇瓊等，死於賊，嗣昌復砍其頭，充級報功，群賊愈無所懼。

當是時，楚撫代罷不常。戊寅十一年六月，逮楚撫余應桂，以方孔昭代之。

至十三年正月，逮孔昭，命宋一鶴代之。

十二年己卯四月朔戊子，郟陽撫治戴東閔免，以王鼇永代之。

至十三年，罷鼇永，以袁繼咸代之。代易紛紛，迄無成功，祇為猾賊笑耳。

嗣昌抵任，以下兼十三年事在內，因上文而併及之耳。閱楚撫一行可知。

賊間

十月，遼將黃得功、川將杜先春屢戰卻賊，賊每避其軍。

是月，賊多購輦、黃人為間，或攜藥囊著蔡為醫卜，或談青島姑布星家言，或為緇流黃寇，或為乞丐戲術，分布江、皖諸境，虛實，時時突出焚掠。相持逾年，流毒四境。

蟒蛇倉碑

南京蟒蛇倉，無風自倒，內有石碑，劉基題：「甲申年來日月枯，十八孩兒闖帝都。困龍脫骨升天去，入堂群鼠暫相呼。中興帝主登南極，勤王俠士出三吳。三百十年豐瑞足，再逢古月紹圖。丕、丕、丕！八月中秋絕；呵！呵！呵！此時纔見真消息。」

己卯歲，我鄉傳誦此碑，咸云天下將亂矣。不出五年，語語皆應，豈非數歟？

誌異

七月二十五日，吾邑飛蝗蔽天，所集之地，禾豆立盡。當事設法捕捉，斗米易斗蝗，小民爭捕之，或焚或壅。